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2400401000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事项的登记、分办、汇总、督办和分析，采录、汇总、统计、分析整理业务数据和资料；负责组织宣传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宣传、协调；承担个体私营经济服务、教育、宣传、协调；提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和消费教育警示等有关信息；负责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开展电梯应急指导宣传工作；承担电梯困人快速处置服务工作；指导各县区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广告协会工作，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深化投诉举报数据分析，适时对热点问题进行提示。针对投诉举报热点问题，从事前、事中、事后角度思考全链条维权举措，运用发布消费警示提示、约谈被诉商家、及时组织调解等方式，用好维权“工具箱”，打好维权“组合拳”。

2.提高消费者投诉便利度。继续配合做好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实现”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继续推进消费纠纷在线和解工作增点、扩面、提效，建设便捷高效的线上维权渠道。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属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因单位人员较少，我部门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所属单位 0 个。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2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人（离休0人，退休2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2023年度收入合计2,461,650.2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61,650.20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95,445.47 元，增长 8.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5,445.47 元，增长 8.6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各类保险基数增加，人员类运转经费增长。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461,650.2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9,160.20 元，占总支出的 99.49%；项目支出 12,490.00 元，占总支出的 0.5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95,445.47 元，增长 8.6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90,842.47 元，增长 8.45%；项目支出增加 4,603.00 元，增长 58.3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各类保险基数增加，人员类运转经费增长；项目支出 12,490.00 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4,603.00 元，具体项目开支为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经费，用于开展 2023 年玉溪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印刷贷免扶补工作宣传材料制作。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49,160.2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

员经费支出 2,158,030.76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1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91,129.44 元，占基本支出的 11.8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49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为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经费 12,49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3 年玉溪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印刷贷免扶补工作宣传材料制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1,650.2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445.47 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各类保险基数增加，人员类运转经费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55,241.1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37%。主要用于 12315 中心人员工资、奖金、津贴支出、人员类保险、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等基本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5,790.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98%。主要用于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支出；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4,000.00 元，主要用于 12315 中心缴纳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790.12 元，主要用于 12315 中心缴纳人员类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69,514.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9%。主要用于 12315 中心人员类医疗补助经费支出。其中，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636.42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759.68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18.84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12,49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0%。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经费 12,490.00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78,61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6%。主要用于 12315 中心人员类住房公积、购房补贴经费支出。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54.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4,560.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在 2023 年预算调整时指标被财政收回，2023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与上年一致无增减。我单位属于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资产总额 76,326.45 元，其中，流动资产 31.56 元，固定资产 76,294.8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7,242.3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7,272.6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2400401111